

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供应方（乙方）：喜公子（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规范食堂管理，统一用餐标准，更好的为综检站工作人员服务，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高各庄综检站、白庙南综检站、白庙北综检站）的实施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地方有关餐饮服务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综检站餐饮服务采购项目（第三包）

项目地点：高各庄综检站、白庙南综检站、白庙北综检站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服务范围

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综检站（高各庄综检站、白庙南综检站、白庙北综检站）职工餐厅服务，乙方按甲方就餐人数215人配置专业餐饮服务人员。（高各庄综检站70人，白庙南综检站90人，白庙北综检站55人）

乙方应保证按时供餐，限于为甲方提供工作餐（早餐、中餐、晚餐）、公务接待餐、值班餐（加班餐）、特殊情况供餐、站内送餐服务等。

工作餐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早餐：6样，其中提供主食2样，凉菜2样，蛋类1样，流食1样。

午餐：7样，其中提供主荤1样，副荤1样，素菜2样，主食2样，流食1样。

晚餐：6样，其中提供主荤1样，副荤1样，素菜1样，主食2样，流食1样。

重要节假日用餐可进行相应调整，夜间根据加值班情况视情提供软包装方便餐。

三、服务期限

2024年01月0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服务期24个月，进场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2025年度合同双方应根据财政预算批复及人员变动情况签订补充协议）。

四、合同价款

服务费为：7104980.18 元（大写：柒佰壹拾万肆仟玖佰捌拾元壹角捌分），实际金额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进行结算。

包括人工费、食材采购、低值易耗品、培训费、公司管理费用、税金等。具体包括：

- 1、人工费：餐饮服务人员，包括工资、社保对应的“五险”、服装费、劳保费、健康体检、培训费、福利费、差旅费、奖金、法定节日加班费用、人事档案管理费用等。
- 2、公司管理费用、税金和其他应当承担的一切费用等。
- 3、食材采购费，用于购买符合国家卫生许可标准的食材。
- 4、低值易耗品购置费：清洁用品、垃圾袋、餐巾纸等消耗用品购置费。
- 5、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服务范围以外服务，经双方协商，由甲方承担相关费用。

五、服务方式

乙方从业人员负责采购原材料及加工制作。甲方负责提供设备、厨具、燃气、场地等生产必要条件。

六、费用支付方式

1、按月支付，每月费用为 296040.84 元，每月 25 日前甲方将双方确认的餐费以支票或汇款形式支付到乙方合法账户。

2、每年度第 12 月服务费甲方可根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随同第 11 月服务费一同向乙方支付，后续考核中发现问题需要扣除服务费的由服务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3、甲方每月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月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 50%，低于 70 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 70%，低于 80 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 80%，低于 85 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 90%，低于 90 分支付每月服务费的 95%，得 90 分以上支付每月服务费的 100%。甲方日常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每 1 个 1000 元扣发。每月考核发现问题需要扣除服务费的从服务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扣除原因及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的乙方应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具体考核标准详见合同附件。

4、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合同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收到财政资金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5、甲方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监督检查乙方餐饮服务管理质量和管理区域食品安全、消防安全、作业安全，对存在隐患和不文明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及时纠正。因乙方餐饮服务管理制度不落实或管理不严格造成的人身财产（含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费用和责任。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尽责或违规违纪人员。

3、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及食品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食品和卫生标准要求，如在职能部门（食药监局）检查中出现食品相关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出现对甲方影响较大问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提供厨房、餐厅装修及餐饮所需的附属设施、设备、用具等。

5、甲方承担以下费用：

（1）乙方派出人员住宿场所、仓库和必要的办公用房。

（2）餐具（碗、筷、盘、盆）和餐厅水、电、排烟等设施，以及餐桌、椅子、厨具等设备由乙方管理并无偿使用。

（3）项目食堂发生的水费、电费、天然气费、供暖费、垃圾清运费、厨房排污费、烟道清理费等由甲方承担。

（4）生产设施设备正常使用期间维修保养、报废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操作不当发生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有权对乙方餐饮服务进行相关月度、季度、年度及专项考核，按照考核得分情况支付月服务费。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餐饮服务管理质量、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操作安全，以及自身人员管理负全面责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食品及安全卫生法律法规。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乙方负责对员工进行上岗专业培训，加强员工遵纪守法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防止违法违纪问题发生。

- 3、乙方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 4、乙方派遣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明上岗，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厨师长应提前与甲方沟通，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乙方人员管理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负全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项目经理、厨师长和各类员工的相关证件和资料。
- 6、在合同期内因工发生伤亡事故，乙方负全责并负责全部善后处理工作并负责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进行申报和理赔，领取《工伤证》等有关手续。
- 7、乙方人员应爱护作业区内各种设施设备，注意节约能源，如发现浪费、损坏或险情、紧急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人为损坏、被盗，按原价赔偿。
- 8、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对房屋、设施做任何改动。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承包项目或变相转让他人经营。
- 10、乙方提供的原材料应严格把关，做到安全、营养、卫生，提供的饮食合理搭配，口味适当创新。

11、乙方建立食堂服务监控平台，每日上报有关食材、成品，安全等信息。

12、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照扶贫标准要求购买的扶贫食材不少于 15 万元。

1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九、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1、本合同期限未满，因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严重侵害甲方利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视为违约行为，承担违约责任及违约金，违约方按照年度服务费用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服务期满，甲方支付餐饮服务费用结束后，本合同终止。如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后次日撤离完毕。

4、服务期间，因一方不能履行约定内容，双方协商后同意终止合同，双方结清款项后合同终止。

5、如合同履行期间，就餐人数发生变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十、其他

1、本合同签订后，试用期为 3 个月，如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可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连续三次考核成绩低于 80

分或一次低于 60 分，可单方解除合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争议解决：承包期间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约定范围之外的承包事项，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5、双方约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7 日内，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缴纳服务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到期后次月，甲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无息返还乙方。

6、合同附件：综检站餐饮管理考核细则（考核表）

7、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 叁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北京市通州区交通局

乙方（盖章）：喜公子（北京）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02000000209008900319

账户号码：7559701872100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华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长安街支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综检站餐饮管理考核细则（考核表）

站点名称:		考核人:			
考核项目	指标名称	考核内容	扣分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安全 (20分)	食品安全	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包括粥、米饭、水果)须留样,留样食品分别盛放于专用容器内,在冷藏条件下存放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留样量不少于100g,且设专用留样记录册,详细记录每餐次的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信息	如全部成品无留样,发现一次扣5分,留样不规范每次扣1分		
		米、面粉、食用油必须购置正规品牌,严禁三无产品流入食堂	发现三无产品扣5分,使用不正规品牌的扣2分		
		肉类食材需有检验检疫证明,禁止使用来源不明、瘦肉精猪肉,收购槽口收摊廉价处理肉	发现不符合标准的扣3分		
		其他非肉类食材采购渠道正规	无法证明购买渠道的扣3分		
		不使用问题食材(过期变质、发霉、污染、超过常规保质期、次品等)	发现一次扣3分		
		食品加工和存储时要生熟分开	发现违规操作每次扣2分		
		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操作间及库房,确保食品安全	发现一次扣1分		
		建立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	缺少应急处理机制的扣2分		
	设备安全	爱护设备,人为损坏	发现一次扣2分		
		食堂大型机器设备须建立操作规程,专人专管,各种电器设备处于未使用状态时或使用完后要切断电源	未按规定操作的一次扣3分		
		使用炉灶时,操作者不得离开操作现场,离开前必须关闭开关,使用完毕应及时关闭电源、气阀、风机开关等	违规操作发现一次扣2分		
		灶台和管道积油要及时清除,不得出现大量积油	发现一次扣1分		
		每天下班前须关闭燃气总阀、照明电源和其他相关设备	未按规定操作的一次扣2分		
	人员安全	严禁在食堂内吸烟、打闹、酗酒、聚众	吸烟、打闹,发现一次扣1分;酗酒、聚众,发现一次扣3分		
		大型设备须进行岗前操作培训	因违规操作造成财产损失、人员安全事故的,每次扣3分		
卫生 (15分)	后厨卫生	加强安全教育,并做好培训记录,要求员工具备一定的安全意识,并熟悉灭火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现未进行安全培训或缺乏安全意识的每人每次扣2分		
		直接入口的半加工食材和食品不得直接放在地上	发现一次,每处扣1分		
		操作间、库房物品分类摆放整齐无杂物	发现一次,每处扣1分		
		冷冻、冷藏储存设备、蒸饭柜等设备和洗碗池、洗菜池、墙体及地面等区域要求清洁无明显污渍	发现一次,每处扣1分		
		下水道不堵塞,下水道无食品杂质,空间无明显异味	发现一次,每处扣2分		
		设备保持无杂质、无菜渣、无异味,刀具保持无锈迹,无杂质	发现一次,每处扣3分		
		垃圾处理及时,按要求分类	未及时处理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分类每次扣2分		
卫生 (15分)	餐厅卫生	环境卫生坚持一餐一小扫,一天一中扫,一周一大扫,做到墙角无蜘蛛网,墙面无污渍,地面无污垢和垃圾,无杂物	发现一次,每处扣2分		
		就餐区域严禁堆放其他无关杂物	发现一次,每处扣1分		
		就餐桌椅干净整洁,无污垢和异物	发现一次,每处扣1分		
		地面干净整洁,不得出现油渍和垃圾杂物,洒落地面的饭菜汤水要及时清理	发现一次,每处扣1分		
		打饭窗口要干净整洁,无残留的饭菜残渣	发现一次,每处扣1分		
	食品卫生	水池、饭菜回收区要求整洁	发现一次,每处扣1分		
		餐桌上遗留的饭菜要及时清理,不得影响下批次人员用餐	发现一次,每处扣2分		
		食堂无四害	发现一次,每处扣1分		
		饭菜无异味	发现一次,每处扣1分		
		员工需持健康证上岗,报备存档并在食堂餐厅内公示,按规定戴帽、着装	未按规定执行,发现一次扣1分		
质量 (15分)	饭菜质量	实现菜品多样化,要求经常更新菜谱,制作多口味菜品,迎合不同口味,严禁菜品、菜式长期不变,缺乏创新	发现一次,每处扣2分		
		要采取保温措施,保证热菜、热饭、热汤的正常供应	发现一次,每处扣1分		
	服务质量	食堂严禁使用回锅蔬菜,其他剩余可利用的菜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禁止超过24小时,且在确认未变质的情况下,必须高温加热后方可食用	发现一次,每次扣3分		
		做到文明服务,说话和气,耐心解答,打菜均匀,严禁发生口角和肢体冲突	发生口角的,每次扣1分;发生肢体冲突的,每次扣3分		
管理 (10分)	内部管理	上岗员工要求统一着装,做到仪容端正,仪表整洁,微笑服务	发现一次,每次扣1分		
		仓库要保持通风、阴凉、干燥,物品摆放应分类分架,离地、离墙	发现一次,每次扣1分		
		食堂菜谱每周更新,每周日前上报本站并审核认定,严格按照菜谱要求制作菜品,固定餐每周实际出品与菜谱要求不可超出10%以上的差异	未上报菜谱的,每次扣1分;与菜谱不一致超过10%的,每次扣2分		
		开餐时间内饭菜须满足员工的正常就餐供应	未能满足供应的,每次扣1分		
		必须建立卫生管理、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人员管理考核机制及岗位工作流程	未建立相关制度的,每处扣2分		
群众满意度 (20分)		必须遵守本站开餐时间规定,严禁私自调整供餐时间	发现一次,每次扣2分		
		卫生环境			
		食品安全			
		菜品质量			
领导小组评价 (20分)		菜品口味			
		服务态度			
考核否定性指标		综合评价			
		出现食品中毒安全问题,造成重大影响的	一票否决		
		故意损坏餐饮设备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一票否决		